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張瓊珠	4/21(二)09:20-10:10	A203	張瓊珠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4	林靜琪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陳瓊瑤	4/21(二)10:20-11:10	A315	陳瓊瑤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8	林靜琪
兒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吳香萍	4/21(二)11:20-12:10	A413	張瓊珠
兒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		A417	陳瓊瑤
國學常識	W 二 34 節	劉皇徵	4/21(二)13:10-14:00	A204	劉皇徵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彭佳琇	4/21(二)14:10-15:00	A413	彭佳琇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江嘉純		A417	江嘉純
產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蔡旭美	4/21(二)15:10-16:00	A315	許玉春
產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8	黃雅雯
藥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陳姮蓉	4/23(四)10:20-11:10	A206	陳姮蓉
藥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鄭皓元		A205	鄭皓元
應用英文	W 二 12 節	蕭詣軒	4/23(四)11:20-12:10	A204	蕭詣軒
專題研討(A班)	W 四 12 節	黃久華	4/23(四)13:10-14:00	A204	吳香萍
專題研討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3	徐嘉慧
臨床案例分析(A班)	W 四 12 節	黃雅雯	4/23(四)14:10-15:00	A203	黃雅雯
臨床案例分析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4	吳香萍
臨床案例分析(C班)	W 四 12 節	賴貞君		A205	賴貞君
臨床案例分析(D班)	W 四 34 節			A206	黃久華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黃雅雯	4/23(四)15:10-16:00	A205	賴貞君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6	朱仲彬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C班)	W 二 12 節	林靜琪		A208	王中林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D班)	W 二 34 節			A203	黃雅雯
基礎醫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朱仲彬	4/23(四)16:10-17:00	A206	朱仲彬
基礎醫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5	黃雅雯
基礎醫學總論(C班)	W 四 12 節	王中林		A208	王中林
基礎醫學總論(D班)	W 四 34 節			A204	黃久華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五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/	共同選修	/	共同選修	/
2	09:20~10:10	護理行政與 管理學		/		/
3	10:20~11:10	自修		/		/
4	11:20~12:10	靈性發展 專題		/		/
5	13:10~14:00	/	共同選修	/	共同選修	/
6	14:10~15:00	/		/		/
7	15:10~16:00	/		/		/
8	16:10~17:00	/		/	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環境變遷與災害防治	程秉輝	4/22(三)09:20-10:10	AB07 教室	程秉輝
安寧照護護理學	劉靜芬	4/22(三)09:20-10:10	AB29 教室	劉靜芬
重症護理	蕭淑霞	4/22(三)09:20-10:10	AB28 教室	蕭淑霞
AI 和 IoT 程式設計	岳豪智	4/22(三)10:20-12:10 上機考	電腦教室	岳豪智
科技生活與智慧財產權	周慶隆	4/22(三)11:10-12:10	AB26 教室	周慶隆
臨床檢驗判讀(A 班)	彭佳琇	4/22(三)11:10-12:10	AB25 教室	彭佳琇
臨床檢驗判讀(B 班)	彭佳琇	4/22(三)11:10-12:10	AB27 教室	江嘉純
職業安全衛生	黃文哲	4/22(三)11:10-12:10	AB08 教室	黃文哲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三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哲學思維專 題 II	共同選修	自修	心理衛生
2	09:20~10:10	護理文獻導 讀與寫作	自修	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	國文 VI	英文 VI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兒科護理學 (13:40~15:00)	自修
6	14:10~15:00	內外科 護理學 II (14:40~16:00)	老年護理學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內外科護理 學實驗 I
8	16:10~17:00	自修	婦科護理學	自修	專業倫理 與法律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健身活動 A 班	李崑璋	4/21(二) 13:10-14:00	AB05 教室	李崑璋
健身活動 B 班	李崑璋	4/21(二) 13:10-14:00	AB04 教室	黃瑞榮
服務學習	林金聖	4/21(二) 14:10-15:00	A106 教室	林金聖
護理創新 A 班	王素卿	4/21(二) 15:10-16:00	A104 教室	王素卿
護理創新 B 班	覺筱韻	4/21(二) 15:10-17:00	A106 教室報告	覺筱韻
跨文化溝通與護理 A 班	黃惠玲	4/21(二) 16:10-17:00	A105 教室	黃惠玲
跨文化溝通與護理 B 班	胡宇娟	4/21(二) 16:10-17:00	AB05 教室	胡宇娟
醫病關係與溝通 A 班	王夢筑	4/21(二) 16:10-17:00	AB06 教室	王夢筑
醫病關係與溝通 B 班	鄭麗娟	4/21(二) 16:10-17:00	AB03 教室	鄭麗娟
高齡體適能 A 班	黃瑞榮	4/22(三) 08:20-09:10	A104 教室	黃瑞榮
高齡體適能 B 班	黃瑞榮	4/22(三) 08:20-09:10	A105 教室	黎紅然
健康食品 A 班	江嘉純	4/22(三) 09:20-10:10	A105 教室	江嘉純
健康食品 B 班	江嘉純	4/22(三) 09:20-10:10	A106 教室	黎紅然
人際溝通技巧 A 班	梁恩嘉	4/22(三) 10:20-11:10	AB06 教室	梁恩嘉
人際溝通技巧 B 班	梁恩嘉	4/22(三) 10:20-11:10	AB05 教室	陳沛緹
旅遊英文 A 班	孫宜寬	4/22(三) 11:20-12:10	AB03 教室	孫宜寬
旅遊英文 B 班	孫宜寬	4/22(三) 11:20-12:10	AB04 教室	梁恩嘉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二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共同選修	自修	國文 IV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基本護理學 實驗 II (10:50~12:10)		基本護理學 II (10:50~12:10)	藥理學 I
4	11:20~12:10	身體評估		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共同選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病理學	人倫關係 專題 II
8	16:10~17:00	醫護英文	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 一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個人統整 專題 II	體育 II	解剖學實驗	解剖學 (08:50~10:10)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	地理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國文 II	自修	自修	自修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音樂 II	自修	自修	微生物免疫 學與實驗 I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全民國防 教育 II
8	16:10~17:00	英文 II	營養學	自修	藝術生活 正心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